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9444-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9日财务报表——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9日财务报表附注——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9444-1 号

长城花开富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花开富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花开富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花开富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计划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

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21235S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明
430100100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俊英
11010150005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五、1	301,167,160.95	19,290,525.3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五、2	-	105,938.38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3	-	304,925,43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	304,925,437.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6	246,623.40	378,15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五、7	49,324.80	75,63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五、8	332,355.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五、4	58,314,708.04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五、5	151,302.20	10,600.24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负债	五、9	10,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638,303.65**	**453,78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10	300,058,500.00	300,058,500.00
				未分配利润	五、11	58,936,367.54	23,820,21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94,867.54**	**323,878,714.48**
资产总计:		**359,633,171.19**	**324,332,5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633,171.19**	**324,332,501.72**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月1日-11月29日	2016年度
一、收入		**48,586,666.69**	**41,260,457.89**
1、利息收入	五、12	333,581.04	2,667,385.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12	333,581.04	2,667,385.8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3	85,942,036.29	904,121.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五、13	84,124,052.65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五、13		799,313.90
股利收益	五、13	1,817,983.64	104,807.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4	-37,688,950.64	37,688,950.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2,370,513.63**	**2,078,403.33**
1、管理人报酬	五、15	1,368,759.87	1,504,402.74
2、托管费	五、16	273,752.64	300,881.28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五、17	707,640.12	272,581.51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五、18	20,361.00	537.80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16,153.06	39,182,054.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6,153.06**	**39,182,054.56**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7年1月1日-11月29日			201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300,058,500.00	23,820,214.48	323,878,714.48	300,058,500.00	-521,840.08	299,536,659.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		46,216,153.06	46,216,153.06		39,182,054.56	39,182,05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			
2、基金赎回款	5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		-11,100,000.00	-11,100,000.00		-14,840,000.00	-14,84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300,058,500.00	58,936,367.54	358,994,867.54	300,058,500.00	23,820,214.48	323,878,714.48

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9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5年12月3日成立，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计划合计成立份额300,058,500.00份，其中优先级委托人净参与金额折算为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是200,000,000.00份，次级委托人参与金额折算为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是100,058,500.00份（其中推广期优先参与份额为100,000,000.00份，利息转份额为58,500.00份），全部系委托人参与金额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管理期限为24个月，可展期。

根据《长城花开富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飞马国际（股票代码：002210）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国债、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计划2017年11月29日结束，本

期会计年度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如有充分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他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frac{D_1-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的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期货估值办法（如投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计算价估值。

（7）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C．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差价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2）其他投资收入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按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E×0.5%÷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基准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或本计划终止日。集合计划管理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每个支付基准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0.1%÷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初始委托金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支付基准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或本计划终止日。集合计划托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每个支付基准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4）（5）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9、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10、收益分配政策

（1）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收益分配：本计划存续期间，按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时间及分配金额进行确定；本计划终止时，进行到期清算分配。

（3）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对优先级份额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不对次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到期清算时，对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次级份额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剩余收益（在补仓责任人履行了资金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如根据合同约定，因补仓责任人未履行资金补偿义务而导致全部集合计划的收益归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则集合计划收益全部归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享有，次级份额委托人不享有任何收益。

自优先级委托人向本计划交付委托资金之日（含）至本计划终止之日（不含），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具体公式如下：

每日计算的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优先级份额本金*R÷365

R：优先级参与的预期收益率，R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计算。

3）集合计划终止时，在优先保证优先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再进行次级份额的收益分配；如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股票限售期内，因补仓负责人违约而导致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归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则在优先保证优先级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率后，剩余全部收益亦归优先级委托人享有；如集合计划终止后，集合计划净值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由补仓负责人补足；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 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总行	301, 167, 160. 95	19, 290, 525. 30
合计	301, 167, 160. 95	19, 290, 525. 30

2、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交易保证金	-	105, 938. 38
合计	-	105, 938. 38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	304, 925, 437. 80
合计	-	304, 925, 437. 80

4、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 314, 708. 04	-
合计	58, 314, 708. 04	-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51, 302. 20	10, 547. 77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	52. 47
合计	151, 302. 20	10, 600. 24

6、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246, 623. 40	378, 155. 88
合计	246, 623. 40	378, 155. 88

7、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费	49, 324. 80	75, 631. 36

合计	49,324.80	75,631.36

8、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佣金	332,355.45	-
合计	332,355.45	-

9、其他负债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

10、 实收基金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投资	300,058,500.00	300,058,500.00
合计	300,058,500.00	300,058,5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20,214.48	-521,840.08
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72,805,103.70	-13,346,896.08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37,688,950.64	37,688,950.64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936,367.54	23,820,214.48

12、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33,581.04	2,667,385.89
合计	333,581.04	2,667,385.89

1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84,124,052.65	-
基金红利收益	-	799,313.90
股利收益	1,817,983.64	104,807.46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合计	85,942,036.29	904,121.36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股票投资	-37,688,950.64	37,688,950.64
合计	-37,688,950.64	37,688,950.64

15、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管理费	1,368,759.87	1,504,402.74
合计	1,368,759.87	1,504,402.74

16、 托管费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托管费	273,752.64	300,881.28
合计	273,752.64	300,881.28

17、 交易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707,640.12	272,581.51
合计	707,640.12	272,581.51

18、 其他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	2016 年度
银行费用	272.00	433.40
审计费用	20,000.00	-
其他手续费	89.00	104.40
合计	20,361.00	537.8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证券交易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360,539.81	100.00%	267,236,487.16	100.00%

注：以上证券成交金额，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以及融券回购金额。

②佣金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年末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355.45	100.00%	332,355.45	100.00%

企业名称	上年发生额/年末余额			
	上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877.11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上述佣金，2017 年已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0.00 元。

（2）关联方报酬

①管理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759.87	100.00%	1,504,402.74	100.00%

②托管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752.64	100.00%	300,881.28	100.00%

上述报酬，本年已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500,292.35 元，未支付 246,623.40 元；本年已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300,059.20 元，未支付 49,324.80 元。

七、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期终止，并在 11 月 30 日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计划展开清算工作。

编号: 1 03761109

营业执照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96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y 01 月/m 01 日/d

姓名 Full name 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77112346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专用章 (T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5.7.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7年5月25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 年/y 7 月/m 29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2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1月 31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谢俊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32519751107254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专用章 (I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2014年 5月 15日
/y /m /d